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15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XX/TXXXX—XXXX

阿拉善双峰驼绿色养殖
第 1 部分：产地环境要求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for Origin of Alashan Bactrian Camel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5 XX《阿拉善双峰驼绿色养殖》的第1部分。DB15 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产地环境要求；

——第2部分：牧场规划及建设；

——第3部分：饲养管理；

——第4部分：疫病防疫；

——第5部分：生理阶段划分；

——第6部分：饲料使用；

——第7部分：粪污处理。

本文件由阿拉善盟畜牧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阿拉善盟畜牧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阿拉善双峰驼绿色养殖 第1部分：产地环境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阿拉善双峰驼产地环境的空气质量要求、水质量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草场要求及各指标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阿拉善双峰驼产地环境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97 环境空气取样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543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 480 环境空气氟化物质量浓度的测定
HJ 479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HJ 482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HJ 483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NY/T 396 土壤取样标准。
GB/T 17140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GB/T 17141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NY/T 1121.10 土壤总汞的测定
NY/T 1121.11 土壤总砷的测定
LY/T 1239 土壤pH值的测定
NY/T 395 水取样标准。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GB/T 7467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GB/T 7475 水质铅、镉的测定
GB/T 7484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
GB/T 7485 水质总砷的测定
GB/T 11896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HJ 484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HJ 597 水质总汞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地环境要求

4.1 产地选择

以阿拉善双峰驼适宜生存条件为参照，在东经97°10′~106°52′，北纬37°21′~42°47′范围下，设立地理位置标准，条件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地理位置标准

项目	范围	
	最高	最低
海拔高度（m）	3000	700
年极端温度（℃）	43	-33
年平均日照时数（h）	3600	2600
年降水量（mm）	200	35

4.2 产地环境空气质量

产地空气质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项目	浓度限值	
	日平均	年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状态）（ug/m³）≤	300	-
二氧化硫（标准状态）（ug/m³）≤	50	20
二氧化氮（标准状态）（ug/ m³）≤	80	40
氟化物（标准状态）（ug/ m³）≤	7	-

4.3 产地水质量

产地水质量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水质量要求

项目	浓度范围
pH	6.0-8.7
总汞（mg/L）≤	0.001
总铅（mg/L）≤	0.1
总镉（mg/L）≤	0.005
总砷（mg/L）≤	0.05
铬（六价）（mg/L）≤	0.1
氰化物（mg/L）≤	0.5
氯化物（mg/L）≤	500
氟化物（mg/L）≤	3.0

4.4 产地土壤环境质量

产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	含量限值		
	pH＜6.5	pH6.5～7.5	pH＞7.5
砷（mg/kg）≤	25	20	15
镉（mg/kg）≤	0.30	0.30	0.20
汞（mg/kg）≤	0.25	0.30	0.10
铜（mg/kg）≤	50	60	30
铅（mg/kg）≤	50	50	20
铬（mg/kg）≤	120	120	90

4.5 产地草场质量要求

产地的草场质量应符合表5的范围。

表5草场分类

名称	草场特点
山地荒漠草原草场类	平均草群高度8-12cm，盖度13-25%，主要植物冷蒿、蒙古扁桃
山地荒漠草场类	平均草群高度3-10cm，盖度10%以上，主要植物有珍珠、红砂、合头藜、白刺、蒙古扁桃、霸王
丘陵荒漠草场类	平均草群高度7cm，盖度1%-12%，以超旱生的灌木和小灌木为主，主要植物有珍珠、红砂、合头藜、霸王、麻黄、绵刺、沙拐枣
草原化荒漠亚类	平均草群高度10cm，盖度8%-20%，植物种类较多
荒漠草原亚类	平均草群高度5cm，植被盖度极低，一般为4%-10%
沙漠草场亚类	主要分布在沙漠边缘或复沙地带，植物主要有梭梭，沙蒿、白刺、冬青、沙竹等
盐漠草场亚类	平均草群高度2cm，盖度5%-30%，产草量较高，植物主要有盐爪爪、白刺、芨芨草、芦苇。
河泛地、低湿地草甸	草群以河岸乔木为主、胡杨、柽柳为主。

5 检验方法

5.1 取样方法

5.1.1 空气取样按照 NY/T 397 执行。

5.1.2 水取样按照 NY/T 396 执行。

5.1.3 土壤取样按照 NY/T 395 执行。

5.2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5.2.1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按照 GB/T 15432 执行。

5.2.2 氟化物测定按照 HJ 480 执行。

5.2.3 二氧化氮测定按照 HJ 479 执行。

5.2.4 二氧化硫测定按照 HJ 482、HJ 483 执行。

5.3 水质量指标

5.3.1 pH 值测定按照 GB/T 6920 执行。

5.3.2 六价铬测定按照 GB/T 7467 执行。

5.3.3 铅、镉测定按照 GB/T 7475 执行。

5.3.4 氟化物测定按照 GB/T 7484 执行。

5.3.5 总砷的测定按照 GB/T 7485 执行。

5.3.6 氯化物测定按照 GB/T 11896 执行。

5.3.7 氰化物测定按照 HJ 484 执行。

5.3.8 总汞测定按照 HJ 597 执行。

5.4 土壤环境质量指标

5.4.1 铅测定按照 GB/T 17140 执行。

5.4.2 镉测定按照 GB/T 17141 执行。

5.4.3 铜、六价铬测定按照 HJ 491 执行。

5.4.4 总汞测定按照 NY/T 1121.10 执行。

5.4.5 总砷测定按照 NY/T 1121.11 执行。

5.4.6 pH 值测定按照 LY/T 1239 执行。

5.5 判定规则

5.5.1 阿拉善双峰驼产地空气、水、土壤质量指标均合格，则该产地符合环境要求。

5.5.2 检验结果的数据修约按GB/T 8170 执行。